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 A一般代課教師				☐ 第1階段 ☐ 第2階段 ☐ 第3階段 ☐ 第4階段 ☐ 第5階段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電話	日： 夜： 手機：						請黏貼二吋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手機：										
學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系()所 2. 碩士畢業校名：()()系()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其他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A4規格繳交備查)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4)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 (5) 個人自傳(含教學相關資料審查)2份。 ☐ (6) 教案2份。 ☐ (7) 切結書 (正本)。 ☐ (8) 報名委託書 (正本， <u>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u>) (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9) 其他證明文件： <u>※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u>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u>應考人簽章：</u>											
二、資格審查及准考證核發簽章				三、校長核章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		甄選日期	1. 第1階段：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 2. 第2階段：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 3. 第3階段：115年8月25日(星期二)上午 4. 第4階段：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 5. 第5階段：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	
照片黏貼處 一、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背面註明姓名。 二、報名表與甄選准考證照片應為同式。	報考類別： ☐ A. 一般代課教師 編號：	甄選階段	☐ 第1階段 ☐ 第3階段 ☐ 第2階段 ☐ 第4階段 ☐ 第5階段	
	姓名： (自行以正楷填寫)	甄選時間	上午10時30分起 下午14時00分起 (持本證及國民身分證至本校教務處完成報到)	
		甄選項目	資料審查	口試
		主試人簽章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 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115年08月30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 四、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秀水國小)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照片、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最高學歷（力）、現任職機構情形、服務積分、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相關工作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 代課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民國 115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貴校115學年度第4次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彰化縣秀水鄉秀水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